

##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。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